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8516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088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108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新)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8年6月6日
文	第0569號

刊登網站

第1頁 共1頁

戚繼云 6/6

另mail轉知令員

秘書蔡錦緞 6/6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g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808088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申請重建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08年5月31日以台內  
營字第1080808886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電 2019/05/31 文  
交 09:23 換 章

都市更新科 108/05/31 11:30



1080088374

無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內政部令 台內營字第 1080808886 號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訂定意旨，係為因應潛在災害風險，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改善居住環境，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且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已核定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得依該方案申請容積獎勵，強化產業用地使用效能並促進產業升級轉型。為避免本條例與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產生政策排擠，並重申杜絕違規工業住宅政策方向，使本條例正確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不得依本條例申請重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受理尚未准駁，或已核准之重建計畫，不適用本解釋令。

部 長 徐國勇